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欣庭

電話：02-7736-5652

電子信箱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0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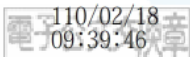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業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930

148271號令廢止「文化部獎助博碩士生研撰文化資產相關學位論

文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0年2月5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030013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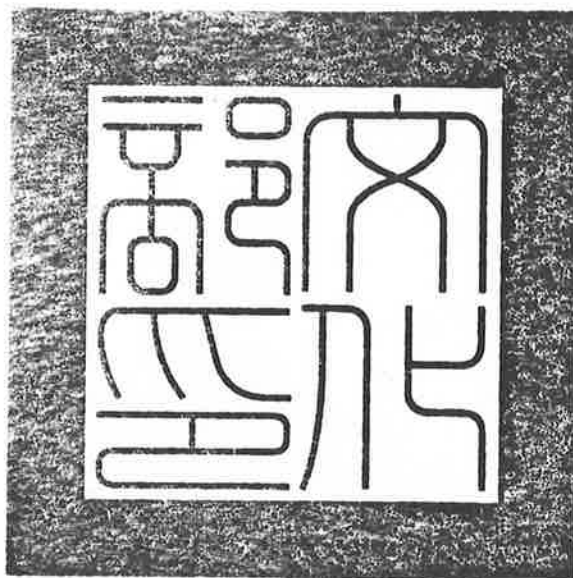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110/02/18

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148271 號



廢止「文化部獎助博碩士生研撰文化資產相關學位論文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李永得